

平安附加豁免保险费（C，120 II）重大疾病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平安附加豁免保险费（C，120 II）重大疾病保险（简称“豁免 C120II”）合同。

产品特点

- **保费有豁免，守护有温度**

发生合同约定的 120 种重疾，无需继续交纳剩余的各期保险费

本说明书中所称重大疾病，指平安附加豁免保险费（C，120 II）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所定义的 120 种重大疾病。

主要保单利益

保险责任

- **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免于收取自确诊日起保险期间内剩余的各期保险费。

本项责任所豁免保险费的金额在保险单上载明，所豁免的保险费的金额不包含保险期间不超过 1 年的附加险的保险费及附加疾病保险的保险费。

- **特定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本附加险所在的保险合同中包含附加疾病保险，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且不属于附加疾病保险合同的“约定疾病”，我们免于收取自确诊日起保险期间内剩余的各期保险费。

上述附加疾病保险指平安附加白血病疾病保险、平安附加白血病（2023）疾病保险、平安附加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疾病保险、平安附加较重急性心肌梗死疾病保险、平安附加肝肾（2021）疾病保险。

初次发生的“重大疾病”范围及对应所豁免的附加疾病保险的关系如下：

类型	初次发生如下范围重大疾病	所豁免的附加疾病保险
A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且该重大疾病不属于附加白血病、附加白血病 23 合同约定的“白血病”	平安附加白血病疾病保险 平安附加白血病（2023）疾病保险
B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且该重大疾病不属于附加脑中风合同约定的“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平安附加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疾病保险
C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且该重大疾病不属于附加心梗合同约定的“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平安附加较重急性心肌梗死疾病保险
D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且该重大疾病不属于附加肝肾 21 合同约定的“肝肾疾病”	平安附加肝肾（2021）疾病保险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重大疾病，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及特定疾病豁免保险费保险责任。

已获豁免保险费的保险合同，其权益与正常交费的保险合同相同。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及特定疾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不包括经输血、因职业关系、器官移植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 - (9)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情况，详见平安附加豁免保险费(C, 120 II)重大疾病保险条款中以下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1 保险责任”、“5.1 犹豫期”、“7. 重大疾病释义”、“脚注 1 医院”。

- **等待期：**

从合同生效(或每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为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将退还您所支付的本附加险的保险费，合同终止，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终止。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合同的，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退保金为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投保范围

投保年龄为 0 周岁（出生满 28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 60 周岁。

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

与主险保险期间相同。

交费方式

可选年交等

投保举例

李女士（30 周岁）为儿子小王（0 周岁）投保主险，交费期间为 20 年，年交保险费 5000 元，同时还为小王投保了平安附加豁免保险费（C，120 II）重大疾病保险，交费期间为 19 年，年交保险费 100.3 元。

● 120 种重疾豁免保险费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重疾豁免保险费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100.3	100.3	95000	0
2	100.3	200.6	90000	0

3	100.3	300.9	85000	0
4	100.3	401.2	80000	0
5	100.3	501.5	75000	0
6	100.3	601.8	70000	0
7	100.3	702.1	65000	0
8	100.3	802.4	60000	0
9	100.3	902.7	55000	0
10	100.3	1003.0	50000	0
11	100.3	1103.3	45000	0
12	100.3	1203.6	40000	0
13	100.3	1303.9	35000	0
14	100.3	1404.2	30000	0
15	100.3	1504.5	25000	0
16	100.3	1604.8	20000	0
17	100.3	1705.1	15000	0
18	100.3	1805.4	10000	0
19	100.3	1905.7	5000	0
20	0	1905.7	0	0

重要提示:

1. 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上表中除年交保险费和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2. 本保险产品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3.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4. 您投保的平安附加豁免保险费(C, 120 II)重大疾病保险在等待期内不承担保险责任，详见保险条款。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